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智慧醫療應用微學程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依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設置「智慧醫療應用微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微學程)，並訂定修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運用本校資源，跨領域整合校內之相關系所課程、師資與設備，培育具「智慧醫療應用」人才，期望學生除具備各系專業能力與通識素養外，透過創新敏捷的人才培育模式，鼓勵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習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，使其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，並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，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產業實際問題。
- 二、課程規劃及學分數：修讀智慧醫療應用微學程(以下簡稱本微學程)至少須修畢 9 學分以上(如表一)，包含程式設計能力之基礎課程 4 學分、跨域核心能力之選修科目 2 學分暨綜整性能力之專題課程 3 學分，所修學程課程得列入其畢業最低學分數計算。學生修畢本微學程學分 9 學分，方得向校申請核發微學程證明書。
- 三、修讀資格：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校務系統登錄申請「智慧醫療應用微學程」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依教務處公告時間申請。
- 六、微學程證明書：依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由學程設置單位核發微學程證明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7 日 共教會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4 日 校課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4 日 教務會議通過